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卫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,100,380股，占总股本的0.22%。所持股份为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张卫新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25,000股（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5%），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张卫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100,380	0.22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100,38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张卫新	不超过：525,000股	不超过：0.05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25,000	2023/1/4~2023/7/4	按市场价格	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	个人原因

			股			取得的股份	
--	--	--	---	--	--	-------	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

张卫新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；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A 股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